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7,000.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特此决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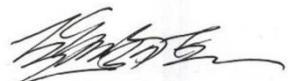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签字：



赵瑞海



赵瑞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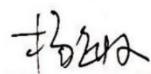
赵瑞杰



谢文斌



孙海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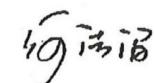
杨敏



黄薇



陈燕生



何法润



吴桐



刘松